

114 學年度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合作機構) 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實習課程名稱：數位行銷與實習(二)、學分數為3學分，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
學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1、 甲方之職責：

- (1)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2)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3)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2、 乙方之職責：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2)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3)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4)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3、 實習期間：自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實習起始日及實習時數，視實際情況排定。

4、 實習場所：

- (1) 實習地點：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9 號)。
- (2) 甲方得依實際需求經乙方及學生同意，調整實習地點至甲方關係企業之地點。

5、 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1)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 9:00 起，至 18:00 止，含一小時用餐休息時間，每日實習時間計 8 小時。實際上下班時間可依甲方彈性工時調整，以每日實習時間八小時為限，實習總時數共計 240 小時。
- (2)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6、 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1) 薪資：每月給付 31000 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2)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視實際情況而定。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上班時段提供乙餐 付費提供，每餐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交通津貼，每月 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3)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

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7、工作內容：

(1) 乙方學生之實習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採購行政、商品整理，甲方得另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實習訓練內容。

(2) 甲方得調動乙方學生至適當之工作崗位，並視需要進行輪調，乙方應督促乙方學生遵守甲方之實習調動。

(3) 乙方學生應充分遵守甲方之相關工作規範及請假規定，乙方應約束其學生遵守。

(4) 保密：為顧及甲方之機密資訊，乙方、乙方學生及輔導老師因本合約事務所知悉之甲方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內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違反者需自負相關賠償與費用。

8、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乙方學生方需自行負擔自付額，並從薪資中扣除)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9、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甲方評估或乙方學生反映仍不適應，甲方得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乙方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經輔導未改善者，必要時經合意得終止實習。

10、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1)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為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2)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11、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若乙方學生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不核發實習成績等相關證明文件。

12、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1) 本契約書自實習開始之日起生效。

(2)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3) 乙方學生在實習期間必須遵守甲方之規定及服從合理之指導與監督，並愛惜甲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犯者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甲方得知會乙方共同處理，並由甲方決定是否終止本合約，由乙方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

(4) 乙方學生如有違反本合約、涉及不法情事時，甲方或乙方得終止本合約，並究訴追乙方學生之法律責任。

(5) 如發生地震、水患、罷工、動亂、政府禁令或管制措施、戰爭、傳染病等非屬甲方可預期或控制之不可抗力因素，甲方得延遲履行或終止本契約，且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6) 如甲方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嚴重損害乙方學生權益情事，乙方及學生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

13、 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4、 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辦理，且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15、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昇恒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松樺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 289 號

統一編號：894008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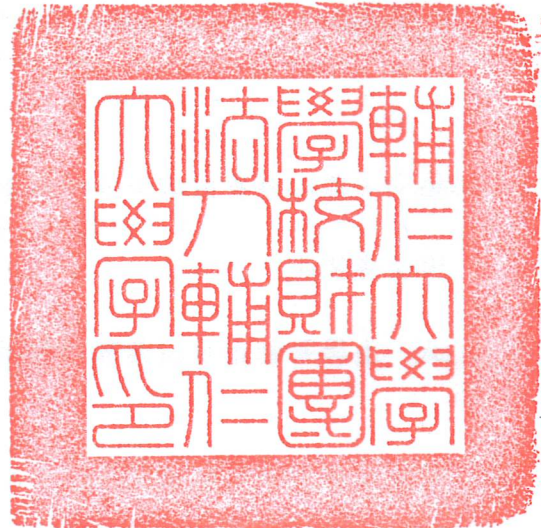
乙 方：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校 長：藍易振

地 址：242062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

統一編號：35701598

電 話：02-29052000(代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